



世界史资料
丛刊

近代史部分

近代亚洲史料选辑

(上册)

周南京 梁英明 选译

商务印书馆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得更多电子书



世界史资料丛刊
(近代史部分)
近代亚洲史料选辑
(上册)

周南京 梁英明 选译

商务印书馆
1985年·北京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世纪部分主编 戚国淦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近代亚洲史料选辑

(上 册)

周南京 梁英明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统一书号：11017·714

1985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20 千

印数 4,100 册 印张 6 1/8

60 克纸本定价：1.00 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编者的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的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这一册是《近代亚洲史料选辑》的上册。本册所选译的资料主要说明，从1740年至1870年亚洲各国在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下发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化。这一时期，亚洲各国逐步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西方资产阶级把东方各民族都卷进资本主义文明中去了。东方失去了旧世界，而没有获得新世界。亚洲各国人民为摆脱悲惨的命运，在殖民地（如印度、印度尼西亚）展开民族武装斗争，在半殖民地（如十九世纪的伊朗）和封建国家（如十八世纪的越南），则进行反封建的起义（十九世纪伊朗巴布教徒起义除了反封建之外，还具有反殖民主义的性质）。

这一分册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着重说明印度尼西亚人民反抗荷兰殖民主义的斗争，特别是华侨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联合抗荷起义（1740—1743年）、帕特里战争（1821—1837年）和蒂博尼哥罗起义（1825—1830年）。第二部分说明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和印度人民对它的反应——1857—1859年印度民族大起义。第三部分介绍越南西山农民起义（1771—1802年）。第四部分着重说明十九世纪上半期土耳其的所谓“坦志麦特改革”。

这一分册的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是：

1. 《开吧历代史记》，《南洋学报》，第9卷，第1辑，新加坡1953年6月刊行。
2. T. S. Raffles, *The History of Java*, Second Edition, Vol.2, London, 1830. (T. S. 莱佛士：《爪哇史》，第2版，第2卷，伦敦1830年版。)

3. Dr. Soekanto, Sekitar Jogjakarta 1755—1825 (Perdjandjian Gianti—Perang Dipanegara), Jakarta, 1952. (苏甘托:《1755—1825 年日惹史略: 基安地条约——蒂博尼哥罗战争》, 雅加达1952年版。)
4. Muhamad Radjab, Perang Paderi di Sumatera Barat, 1803—1838, Jakarta, 1954. (穆罕默德·拉查卜:《西苏门答腊帕特里战争, 1803—1838》, 雅加达 1954 年版。)
5. Dawis Datoek Madjolelo dan Marzoeki, Tuanku Imam Bondjol, Jakarta, 1951. (马佐勒罗与马尔朱基:《端吉·伊玛目·朋佐尔传》, 雅加达 1951 年版。)
6. P. J. F. Louw, De Java Oorlog van 1825—30, Band 1, Batavia, 1894. (P. J. F. 罗伍:《1825—30 年爪哇战争》, 第 1 卷, 巴达维亚 1894 年版。)
7. Sagimun M. D., Pahlawan Dipanegara Berdujang, Jogjakarta, 1960. (M. D. 沙基门:《蒂博尼哥罗英雄斗争史》, 日惹 1960 年版。)
8. Ramsay Mu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756—1858. The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1923. (拉姆赛·穆伊尔编:《英属印度的形成, 1756—1858》, 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1923 年版。)
9. Ramkrishna Mukherj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New York, 1974. (拉姆克里斯纳·穆克吉:《东印度公司兴亡史》, 纽约 1974 年版。)
10. S. B. Chauduri, Civil Rebellion in the Indian Mutinies, 1857—1859, Calcutta, 1957. (S. B. 乔杜里:《1857—1859 年印度叛乱中的民间起义》, 加尔各答 1957 年版。)
11. R. C. Majumdar, Sepoy Mutiny and Revolt of 1857, Cal-

- cutta, 1957. (R.C.马朱姆达尔:《土兵叛乱与 1857 年起义》, 加尔各答 1957 年版。)
12. Pratul Chandra Gupta, Nana Sahib and the Rising at Cawnpore. Oxford, 1963. (普拉图尔·詹德拉·古普塔:《那那·萨希布与坎普尔起义》, 牛津 1963 年版。)
 13. Lady Inglis, The Siege of Lucknow, A Diary. Leipzig, 1892. (英格李斯夫人:《勒克瑙之围: 日记》, 莱比锡 1892 年版。)
 14. Surendra Nath Sen, Eighteen Fifty Seven. Calcutta, 1957. (苏廉德拉·纳特·森:《1857 年》, 加尔各答 1957 年版。)
 15. 《大南实录》(四), 大南正编列传初集, 昭和三十七年, 横滨有邻堂出版。
 16. E. S. Creasy, History of the Ottoman Turk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ir Empire to the Present Time. London, 1858. (E. S. 克里西, 《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历史》, 伦敦 1858 年版。)

目 次

第一部分 印度尼西亚	1
一 《开吧历代史记》关于1740年红溪惨案和华侨抗荷斗争的记述	1
二 中国人战争	4
三 英国占领爪哇公告	16
四 割让米南加保王国协定	18
五 马桑协定	19
六 巴卡尔鲁荣号召书	21
七 1833年荷印政府告示	23
八 蒂博尼哥罗和莽古甫美致德·科克的信	26
九 告葛都人民书	28
十 致札巴朗加人民令	29
十一 荷兰驻日惹州长史密斯萨尔特的告急信	29
十二 荷兰陆军总司令德·科克致邦格兰·蒂博尼哥罗和莽古甫美的信	30
十三 范·德尔·哈特上校关于蒂博尼哥罗的秘密报告(1855年1月30日)	32
第二部分 印度	33
一 普拉赛战役及其结果	33
二 1757年东印度公司和米尔·扎法尔条约	38
三 纳瓦布米尔·扎法尔赠予东印度公司雇员的礼品	39
四 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织布匠的剥削与压迫	41
五 旁遮普的征服和兼并	43
六 丧失权利说	50
七 达尔豪西的备忘录(摘要)(1856年2月28日)	51

八 沙尔法拉扎里在一次集会上的演说词	74
九 德里起义宣言	75
十 孟希·基万拉尔关于德里起义的记述	76
十一 那那·萨希布文告	81
十二 那那·萨希布宣言	83
十三 英格李斯夫人著《勒克瑙之围日记》(摘译)	84
十四 1858年印度政府法令	124
十五 英国女王维多利亚致印度王公、首领和人民的公告(1858 年11月1日)	128
十六 奥德王后哈兹拉德·玛哈尔宣言	131
十七 那那·萨希布致英国女王与英国殖民当局的信	135
第三部分 越南	137
一 阮文岳传	137
二 阮文惠传	139
三 百多禄传(附幔槐、耶姑悲、麻怒哎、阮文震、阮文胜、 黎文稜、乌离为)	140
四 1787年百多禄主教上路易十六的奏议	142
第四部分 土耳其	144
一 1809年土耳其的财政状况(R·阿达伊尔爵士的报告)	144
二 玫瑰宫敕令	147
三 素丹阿卜杜尔·麦志德的一八五六年敕令	150

第一部分 印度尼西亚

一 《开吧历代史记》关于 1740 年红溪惨案和华侨抗荷斗争的记述

《开吧历代史记》是关于华侨侨居和开发巴达维亚（雅加达）的重要史籍。其中记述了荷兰殖民者对巴达维亚（雅加达）华侨进行的无理迫害，以及当地华侨进行抗荷起义和遭到血腥镇压的经过。

（乾隆三年，戊午，耶和 1738 年）唐七月，甲必丹^①大郭春观^②卒，……武直迷^③连富光甚得大王^④顾爱，富光俄（载）银一车进献于王，入字求为甲大，而王见银满车，贪其贿赂，即升连富光为甲必丹大，申文奏知祖家王。……当时吧中^⑤生理微末，岁凶米贵，人无利路，游手好闲，日以吃鸦片为事。是以各处盗贼蜂起，聚党抢劫，伤害人命。凡被擒者，俱是唐人无买和兰大字^⑥之辈。外淡新晓朋见王，请严查唐人大字，无大字被捉者，俱为贼党治罪。大王伴吉咩^⑦与商柄议，乃以西唧王伴熊木^⑧之议，与新晓朋之意，即命

① 甲必丹（华侨亦称“甲必丹大”，简称“甲大”）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委任统治华侨的华裔官，员始设于 1619 年。

② 闽南方言对年长者称“公”，中年称“观”，稍长者称“哥”。

③ 武直迷为专管孤贫事项的官员，设于 1689 年。

④ 指荷兰总督。

⑤ 指巴达维亚，即雅加达。

⑥ 和兰，即荷兰。大字，即居留证。和兰大字，即荷兰东印度公司颁发的居留证。

⑦ 即总督华尔庚尼尔。

⑧ 即原任锡兰（今斯里兰卡）总督范·英霍夫。

严拿大字，若唐人无大字，被捉无赦，问流西嘟二十五年，耕园治蔬。大王伴吉哗从之，唤甲大连富光，使其布告四处周知。甲大即令达氏^①游添观，鸣金各街坊市井晓喻。后及年杪，上人^②令大狗狗鑑^③各处严查唐人大字，唐人闻风逃走，不计数。有走不及被捉者数人，尽押落城，幽之狱中。

乾隆四年，己未，正月，耶和1739年，祖家行文来吧，升武直迷连富光为甲必丹大。

本年岁凶，盗贼四起，狗鑑捉获者，悉服乌衫裤之唐人，外淡报知大王，宣双柄议处此事。伴熊木议此服乌衫裤之唐人，日间为好人，黑夜即为贼，竟发令曰：“若见服乌衫裤者，俱皆擒拿。”嗣后狗鑑遇见此服色者，俱行捉拿监禁，以致人心惊惧，遂得酿成大祸。

乾隆五年，庚申，耶和1740年，唐八月十八日，耶和十月初九日，吧国大乱。伴熊木出令将前后山顶蔀^④中，及新城所获唐众，乘夜押载（载）海中沉之，设言欲下甲板。唐人知此消息，愈觉心伤，莫知所为。暗察诸唐众，有私中谋议者曰：“如与其坐而待毙，不如作难而反，庶几死中求生。”纷纷不一。遂有惧祸逃去猫目干、实洛吧章二处蔀地，聊为托足之所，至数百人。伴熊木查知，点起番兵，往巡二蔀追擒。唐人看见惊惶奔走，或有不知，逃脱不及者，势出无奈，与之斗杀。所伤兵^⑤者甚少，唐人被杀者多。被擒者数百人，尽押落城，皆服乌衫裤者。伴熊木令囚禁中。于是吧中人情鼎沸，四处妖言，民心恐惧，日夜靡宁。连怀观、林楚观见伴熊木如此酷行，民心如此沸腾，相与计议大事。议定先发制人，莫受人制，遂分出割符红白乌布三色，约定日期举事，以期必济，以奠舆情。孰

① 达氏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指派给甲必丹服役的兵士。

② 指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议员。

③ 指警长和警察。

④ 蔽即厂。

⑤ 指荷兰兵。

知林楚观竟将此事报知上人，仍复设言诋谤连怀观。伴熊木计算已定，使达氏于城内遍城鸣金，向唐人各家门前传令曰：“公班牙^①有令，唐人果是好人，可闭门在内，夜间不可外出，恐巡夜之兵，误伤无罪之人。”唐人不知是计，各各遵令，闭门静坐，心绪纷乱，忧闷折郁，饮酒消愁而已。连怀观分发割符时，不知林楚观已漏其谋，遂密受唐众计策，攻取山顶诸地讯地，乃使丁脚兰之众攻文登圩铳城；望加寺之众攻和兰^②营；却得胜之兵，合攻吧城。约定唐八月十八日，会合攻城。岂知望加寺数百人往攻和兰营，反被铳打死二百余，仅存七十人，逃入黄班观寨中。黄班观本约率众往攻取吧城东门，兵尚未到，丁脚诸众往攻文登城，不克，恐失日期，会众从洪溪直下，军事甚盛。八戈然番见，皆战栗恐惧。西门外诸番，各暗制唐人衣服，为去就之计。唐军至二十六间尾，乌^③人将桥扯起，放火焚桥，桥断，乘势夺港而渡，自相践踏，死者无数。打铁街之人，计出无奈，鸣金击鼓，整军攻打小南门。和兵城上防守，不得攀城。时什番起兵来助公班牙，唐军与战不利，被杀数人，混战一场。十八日下午，伴熊木急令胆智之人，骑骏马开出西门，奔入番人社里，布告诸什番，谕以祸福，使杀尽唐人立功，公班牙必有重赏。什番闻命，呼群集众，感激奋勇，来战唐人。正在相持，胜负未决，伴熊木登城，见唐番对敌，唐人军器不过枪剑挝刀、竹戈串，亦有竹戈头缚猪刀者，并无大铳，以椰柴作铳，外束藤箍，一放藤箍以断，椰柴遂碎，且军无纪律，已知唐人之不足畏也。于是下令和^④头目铳兵，于城内挨门逐户，拘执唐人，不论男女老幼，擒出便杀。悲号之声，耳不忍闻。有侠义者，情知不免，急拔剑跃出招呼众人，齐出御敌，以洗一时之愤。和^⑤兵亦被杀数人，但势孤无援，终是死亡而已。

①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简称。

② 即荷兰。

③ 乌同黑。

④⑤ 即荷兰。

凡狱中炼间口、美色甘厝^①之唐人，俱各遇害，尸横门户，血涨河流。……城内唐人歼灭既尽。至十九日，城外唐番尚持兵拒战。伴熊木令放大铳，先击小南门外，处处皆倾覆平地。……伴熊木复登城大呼曰：“汝等番兵能尽力歼灭唐人者，公班牙厚加封赏！”番兵拒战愈力，奋勇不息。……自十八日至二十日，连战三日，击死唐众，惨莫可言。其余四散逃命入山者，有作剑下之鬼，近匿在空房者，尽为番兵寻杀。虏其子女玉帛，伤心惨目，不可胜道，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而唐人大困矣。

（录自《南洋学报》，第9卷，第1辑，新加坡，1953年6月刊行，第42—44页。）

二 中国人战争

莱佛士著《爪哇史》是西方人编撰的有关爪哇历史的最早的史籍之一。其中记述1740年巴达维亚（雅加达）红溪事件和紧接着发生的华侨和爪哇人民联合抗荷起义，颇有参考价值。关于马塔兰封建贵族就是否支持华侨起义的辩论，尤其值得注意。

这时候在巴达维亚发生了华侨的起义；鉴于荷兰人关于这个事件的记述极不完备或极不能令人满意，我将原原本本地引述两篇爪哇人的记载。其中之一如下：

“巴达维亚市现在极为繁荣：各地商贾云集此地，商品充足，奴隶众多。因为他们主人的财富和权力的缘故，后者变得傲慢起来，蛮横虐待华侨，最初殴打他们，后来试图杀害他们。最初只有少数人横行霸道，而最后他们却成群结队和更频繁地公然进行敌对活动。华侨向掌权的欧洲官吏请求制止这些暴行，或惩罚那些

① 屋同厝，

暴徒。可是他们得不到救助。奴隶们一致声称华侨都是侵略者。华侨发现他们不可能得到大人物的公正对待，聚集在甘达里亚^①糖厂附近，人数达千余人，推选首领，决定反抗荷兰人和奴隶们；然而到那时为止他们认为不公开反抗是适宜的，因此他们分成小股在夜间进行劫掠。荷兰人听到这个消息后，立即授权来自外岛^②的若干土著逮捕甘达里亚的华侨；这些人成功地逐个捉拿华侨，而当他们惩罚了华侨后，每捉拿一个人领赏六“杜加端”^③。他们用这种办法捉拿了二百人。这些人立即被送上船，流放到其他国家，但到了海上他们全部被抛入海中。许多不会泅水者都溺死了；只有少数人泅水上岸，回到甘达里亚，向他们的同伴叙述他们的遭遇。因此华侨推断荷兰人已决定灭绝他们的种族，继而公开筹备武器，把荷兰人决定消灭他们的情况通知他们在巴达维亚的同胞，并且要求那些愿意投奔他们的人立即前往甘达里亚。同样遭受奴隶们的袭扰而又得不到救助的其他地区的华侨，当他们接到他们的同胞被荷兰人抛入海中的消息，以及想到他们种族的毁灭已势不可免时，变得齐心一致；因此他们悄悄地聚集在甘达里亚，他们的人数超过五千人。他们全体推选名叫黄班者为自己的首领。”

另一个记载如下：

“谈到巴达维亚，据说华尔庚尼尔^④总督对华侨十分宽宏大量。其结果是，当时居住在巴达维亚的各种族中，除了荷兰人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象他们那样富裕。任何有利可图的事业落入他们手里，其他种族，当地和来自附近岛屿的土著，想使他们放弃业务和要求是难办的。因此所有这些种族都对华侨不满；而后者通

① 巴达维亚附近一村庄。——作者

② 指爪哇岛以外的印度尼西亚诸岛。——译者

③ 古银币=3.15盾。——译者

④ 华尔庚尼尔(Adriaan Valckenier)，1737—1741年任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印度尼西亚总督。——译者

常在他们更富裕后变得趾高气扬，争吵随之发生，各集团之间不断发生纠纷。这些纠纷有增无已，牵涉到奴隶时就向奴隶主提出控诉，牵涉到自由人时就向正式法庭提出控诉。但在这些诉讼中，华侨总是打输，而且被课以罚款，他们成群集结，企图报仇，开始劫掠城市附近的村庄。这件事发生在爪哇历1663年（guna—rasa—mobah jalma）^①。

“据说这时候有一个爵爷，范·英霍夫男爵，从锡兰（今斯里兰卡）到达巴达维亚。他到雅加达^②后，从华尔庚尼尔总督那里获悉有关华侨的行为的详细情况，他们继续在村庄进行劫掠；他说巴达维亚的华侨过多，建议把一部分华侨送往锡兰。东印度委员会于是同意这个建议，继而搜捕最贫穷的华侨，把他们运往锡兰。运费先由荷兰人预付，等以后华侨在锡兰有了收入再偿还。于是华侨甲必丹^③奉命鸣锣宣布这项命令；但是没有一个华侨愿意服从。为了实现范·英霍夫的建议，决定逮捕所有贫穷华侨。华侨甲必丹受命执行这项命令，但他拒绝逮捕他的同胞。范·英霍夫然后问及如何从服装上识别富者和贫者？甲必丹回答说：“身穿黑（蓝）衫裤乃是贫穷华侨的证据”。总督因而命令警长逮捕所有身穿黑衫裤的华侨；警长又委托其警察执行这项命令，这些警察属于对华侨怀有敌意的种族，他们为了报复私仇，逮捕了许多不穿蓝衫裤的人，其中有些人属于最显贵的家族。当全体被捕者迅即被送上显然要开往锡兰的船舰时，华侨普遍大为激怒；但他们在海上只有几天就被乱杀了。他们大多数被杀，剩余的被投入海中。其中有些人，倖存上

① 意为：“才能现在开始倾向于动摇或震撼人类。”

② 雅加达（Jakarta, Djakarta），故名巽他加拉巴（Sunda Kelapa），华侨俗称都城。1527年改称查雅加尔达（Jayakarta），梵文意为胜利之地或光荣之城。雅加达一名即由此演变而来。1619年荷兰占领后，改为巴达维亚（Batavia）。1942年日本占领后，恢复雅加达名称。1945年8月印度尼西亚独立后，沿用雅加达名称。——译者

③ 当时巴达维亚华侨甲必丹为连富光。——译者

岸，潜回巴达维亚，向他们的同胞叙述公司虐待他们的详细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华侨的全体首领一致决定举起起义的旗帜反抗荷兰人，并且力图攻占巴达维亚城堡。可是，有一两个人不愿意成为荷兰人的敌人。

“一个名叫林楚^①的华侨，把他的同胞中发生的事情报告给政府，为此他获得八十杜加特^②酬金和其他珍贵礼物，并且约定将来任命他做官。这个人充当密探，混到甘达里亚华侨中间，力图劝诱华侨首领向荷兰人投降，以赦免相许。但是黄班认为，不论起先荷兰人的诺言说得多么好听，他们一定会找出某些罪名来控告他，向他报仇，因而他对这些建议不加理睬。荷兰人继而命令，那些想到甘达里亚投奔他们的同胞的巴达维亚华侨听其自便，但如果想追随荷兰人，则必须刮掉他们的胡子作为标志，并且交出他们的一切利器，甚至包括小刀在内，同时夜间严禁灯火。城内全体华侨宁肯呆在他们的家里，遵从荷兰人的这个命令，而不愿离开他们的家庭和到甘达里亚投奔他们的同伴。听说甘达里亚华侨逼近了，荷兰军队立即在城堡中防备，关上城门。甘达里亚华侨共约一万多人，分三路向巴达维亚进军，一路焚毁一切，直抵城下。一些大炮打不响，华侨变得更为勇敢，发动猛烈进攻，结果被击退，伤亡惨重。在这次事件中据估计华侨牺牲了一千七百八十五人。他们在混乱中撤退，但在茉莉花村重新集合。

“第二天早晨荷兰人让船上的全部水手登岸上街，在根据命令把华侨关在他们的家里后，荷兰政府命令他们的自己人，自由的黑种居民^③，以及城堡中的土著基督教徒，屠杀城内的所有男性华侨，不论老幼。被屠杀的华侨约近九千人，只有一百五十人逃脱，

① 原文为 Liu Chu, 按应为 Lin Chu。——译者

② 即杜加端，见前页注③。——译者

③ 指土著居民，或印度尼西亚人。——译者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到茉莉花村投奔他们的同胞。华侨的全部财产被那些屠杀者抢劫了，而这些屠杀者却没有一个被杀，因为如前所述，华侨事先已经把他们的武器交给荷兰人。

“接着，由八百名欧洲人和两千名土著组成的荷兰军队，奉范·英霍夫男爵之命，前往在黄班领导下的华侨聚众自卫的茉莉花村，不久把他们从这个地方赶走。然后华侨退到巴宁卡兰，在那里他们也被打败。在后一个事件中，荷兰方面损失四百五十人，华侨方面损失八百人。”

当巴达维亚发生这些事件时，沿海诸省的许多知县到达卡达梭拉，按照习惯，他们在第二年三月^①进宫朝觐国王^②。淡目知县向宰相纳达·库苏玛报告说，在他离开他的地区之前，大批华侨已聚众起义，推选他们的一个名叫“先生”的本族人为首领。格罗波甘知县也报告说，因为听到巴达维亚的荷兰人决定消灭岛上的每一个华侨，在他的地区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因此宰相觐见国王，向他报告这些骚乱。国王回答说，他已经听说过在巴达维亚发生的事件，而对于总督没有寄给他关于起义的任何报告感到十分惊讶。拉登·阿蒂巴迪^③说道，也许它不会引起什么事，骚乱非常可能会自然平息下来。对此国王回答说：“果真如此，那好极了；但假若战争被引进朕的国家，朕该怎么办？朕觉得应该考虑这个问题，或为什么在朕的国土上的华侨如此自卫反抗荷兰人。”国王又说，“无论如何，朕认为必须同集会的全体知县取得一致意见，究竟是援助荷兰人还是华侨较为妥当，因为假若战争被引进朕的国土，朕认为必须对这个问题立即作出决定。同时假若这件事发生，让他们相互

① “mulud”，伊斯兰教历三月。——译者

② 指马塔兰国王巴库·布沃诺二世(Paku Buwono II, 1725—1749)。——译者

③ 即宰相纳达·库苏玛，Raden Adipati是宰相的尊称。——译者

斗争，我们不要干涉或援助；不要把华侨赶跑。”对此拉登·阿蒂巴迪说道：“如果总督要求我们援助，根据条约我们有义务提供援助。”国王回答：“如果总督要求朕出兵援助，这件事好办，朕会决然选择正确的道路，但他决不能强迫朕提供援助。”于是拉登·阿蒂巴迪说道：“既然这是陛下的愿望，臣要召集首长们和准备援助荷兰人，如果他们提出要求的话。”国王答道：“好极了，让他们照办。”

拉登·阿蒂巴迪然后回到他自己的住宅，首长们在那里集会，进行了如下的讨论。拉登·阿蒂巴迪向他们传达了国王的愿望，要求他们同意怎样行动，即一旦华侨和荷兰人的战争被引进国王的国土时，他们究竟必须援助荷兰人还是华侨。北加浪岸知县查雅·宁格拉特第一个发表意见。他说：“我认为国王最好援助荷兰人，但要讲条件，即他们务必解除强加于先王的一切负担。”拉登·阿蒂巴迪说：“这很好；但我依然认为，爪哇华侨不象荷兰人那样干涉我们的事务：荷兰人不在我的指挥之下；华侨只是经营商业；他们做了好事，且给爪哇带来了好处：我们为什么要援助荷兰人，而消灭华侨呢？”知县查雅·宁格拉特回答：“华侨没有干涉我们的事务，这是实话，我们同荷兰人有了什么牵扯是我们自己的过错。利用这个机会使国王摆脱荷兰的苛刻要求①，岂不是更好吗？让我们援助他们；他们较为强大。荷兰人好比是铁，华侨好比是锡；因此最好是援助似乎一定会胜利的方面。”拉登·阿蒂巴迪说：“正是因为荷兰人如此强大，我认为援助他们是错误的；因为，”他补充说，“假若我们给予援助，只能使他们更加强而有力，那时我们也许不可能反抗他们，而落得完全任凭他们摆布。因此，当他们还不十分强大时就消灭他们的力量，对我们岂不是更好吗？”知县查雅·宁格拉特接着说：“假若因为这个缘故我们不想援助荷兰人，让我们

① 指 1677, 1705 年等不平等条约。——译者

不要援助华侨，而保持中立，让他们相互斗争，打个你胜我负。”拉登·阿蒂巴迪说：“那不符合国王的愿望；他希望参加这一方或另一方，他只问是哪一方。”其他知县倾向于查雅·宁格拉特的意见；但看到拉登·阿蒂巴迪有援助华侨的意图，都默不作声，断定他所采取的立场是同国王的愿望一致的。格罗波甘的杜孟公^①，拉登·美尔塔·普拉，接着说：“我们好象一个人肩负两个负担：荷兰人在右肩上，华侨在左肩上；如果我们摔掉一个，另一个还在。如果我们办得到的话，为什么我们不把两者都驱除呢？首先，让我们援助华侨，驱除荷兰人；这件事完成后，我们也能轻易地驱除华侨。”知县查雅·宁格拉特答道：“你的这种愿望非常好，但也许你还没有强大到足以实现它的地步。在这样重要的事情上，我们必须考虑到后果。如果我们成功，那好极了；但是如果我们将一方，我们得罪真主；如果我们驱除双方究竟怎样呢，谁不会损伤我们？你想必知道，历史上在爪哇的土地上发生了什么，那些无缘无故伤害别人的人落得什么下场。想一想吧，例如泗水查英·拉那的事件，他被不公正地杀害了；难道他的死没有被报仇，而且为了这个无辜的生命难道后来不是用十六条人命来抵偿？”美尔塔·普拉大为窘迫，无言以对。拉登·阿蒂巴迪笑了，全体首长也随着笑起来；他然后说，“这是经验之谈。美尔塔·普拉是一个青年，不会同他的长辈阿蒂巴迪·查雅·宁格拉特辩论。”然而，拉登·美尔塔·普拉端起一杯茶，使自己镇定下来，准备回答。他喝完了茶，放回茶杯，立即对阿蒂巴迪·查雅·宁格拉特说：“你怎么能这样说？把事情一下子都解决了，而不是留下半截，岂不是更好？谈论前例有什么用处呢？以前的情况怎样是一回事，目前事件完全是另一回事，不能把它们混同起来。我们现在有自己的君主，我们

① 马塔兰王国官名。——译者

必须遵从他的愿望。我们必须树立一个新的榜样，而让其他人遵从它。”拉登·阿蒂巴迪继而要求其他全体知县就这件事发表意见，对此他们回答说，“我们恭请国王遵从他自己的心愿，或者根据条约援助荷兰人，作为条件他们必须废除国王对荷兰人应尽的一切义务，或者援助华侨消灭荷兰人，然后完全驱除华侨，或准许他们留下来，国王觉得怎样合适就怎样办。”

第二天拉登·阿蒂巴迪把这个意见禀呈给国王，他进一步建议，最好是鼓励华侨反抗荷兰人，当战争发生时就容易看出究竟援助哪一方最好，目前国王必须在外表上保持中立。国王听到这个意见后表示赞成。他因而命令美尔塔·普拉悄悄回到他所管辖的地区，鼓励华侨反抗荷兰人，并且答应一旦他们取胜国王一定同他们联合。他也命令其他知县务必准备征集军队。

按照这些命令，美尔塔·普拉秘密地前往格罗波甘，同华侨选出的名叫马占先生 (Inchi Machan) ① 和小德 (Muda Tik) 的首领联络上了。格罗波甘华侨立即写信给先生，在丹绒维拉罕的首领，他对这个支援许诺同样感到高兴。格罗波甘华侨然后前往丹绒维拉罕，与当地华侨汇合，商定美尔塔·普拉应该假装进攻他们，而他们则假装逃遁。

接着美尔塔·普拉写信给三宝垄的荷军司令，告诉他说他已奉宰相之命进攻华侨，并且要求供应弹药，这些弹药务必立即发送。荷兰人完全受骗了。他们供应美尔塔·普拉二十支滑膛枪、八支马枪和八支手枪，以及八桶火药；他们也派了三十名荷兰士兵。美尔塔·普拉在他们到达之前发动进攻，从而保证华侨安然撤退。这时他开枪射击三匹马，并且拿给荷兰人看，说明它们是他打伤的。

① Inchi 意为先生，是对有相当地位的华侨男子的尊称。 Machan 音译为马占。
——译者

同时被美尔塔·普拉的保证所蒙骗的三宝垄司令，要求卡达梭拉的军官们请求国王提供援助。国王命令支援美尔塔·普拉，但率领军队的军官暗中奉命不要认真打搅华侨，而象美尔塔·普拉一样行动。关于卡达梭拉华侨，他命令通知他们第二天爪哇人要假装进攻他们，届时他们必须撤退到葛都的沙罗亚村，同当地的华侨军队汇合，他们将被追赶到那个地方，爪哇人首领将从那里返回，声称因为他们人数众多，他不能再前进。

全体首长都接到意思相同的密令。巴蒂、淡目和葛都知县，同时奉命假装进攻丹绒维拉罕华侨，然后假装被击败，撤退到三宝垄，使司令深信国王决心援助荷兰人。

司令囚禁了三宝垄华侨的甲必丹和雷珍兰^①，当地全体华侨同他们在丹绒维拉罕的同胞联合起来。华侨然后向卡朗安雅尔移动，在那里他们受到攻击。爪哇人退到三宝垄，得到荷兰人的援助。首领先生现在同美尔塔·普拉联合围攻三宝垄。

卡达梭拉司令请求援助以反对安巴拉哇华侨，这个请求获准，按照前例首长们收到同样的命令。他们进军至沙拉迪卡^②，在那里同华侨秘密联系；但是首长阿里约·普林卡拉雅在双方密谈之前杀死了十名华侨，并把十个首级送到卡达梭拉，交给司令。这件事最初触怒了三宝垄的华侨首领，但他们很快被抚慰了。

这时国王发现芒库拉特·玛斯的儿子之一，德巴·沙那，同卡达梭拉城堡司令从事阴谋活动，结果他被绞死。德巴·沙那的两个儿子维拉·美查和拉登·卡连迪，及其他亲属，联合维拉·孟卡拉亲王，离开卡达梭拉；他们受到华侨的热烈欢迎。

华侨除了围攻三宝垄，这时也攻占和夷平南旺。荷军放弃朱

① Captain和Lieutenant都是荷兰殖民者用来统治华侨而委任的华侨长官。——译者

② 原文为Salatga，系Salatiga之误。——译者

沃诺和淡目，各地感到缺乏粮食。

事变发展到国王决定杀戮卡达梭拉的荷兰驻军。爪哇人被召集到城堡之下，仿佛是奉国王之命，准备向华侨进军，这时他们中间有一个人进入了城堡，鸣了一枪。发出了暴乱的呼叫，双方都有伤亡。但是计划没有实现，直到华侨前来援助，他才实现他的目的。当重新发动进攻时，驻军被迫投降。司令和其他若干人被残杀；其余士兵和他们的妻子儿女被俘，分配给爪哇人；大多数男人受到割礼和被强迫信奉伊斯兰教。

荷兰当局试图说明这个行动，并且倾向于认为直接促使国王采取上述行动的原因很可能是：他的臣民遭到许多压迫和不公正；他的一切救济请求完全被置诸不理；荷兰人方面有统治全岛的明显意图；州长是爪哇女人所生，其非法出身本来已为土著所不齿，他对待宫廷贵族的态度粗暴无礼，因而更引起反感。

这个消息传到三宝垄，荷兰人开始恍然大悟。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宣布一项法令，解除马都拉亲王^①对国王的从属义务。这项法令由三宝垄政府正式签署，并为亲王所接受，他把娶来的妻子——国王的一个姊妹，送回她的兄弟^②。他宣布自己是荷兰的同盟者后，立即下令屠杀马都拉岛上的全体华侨，派遣他的军队占领西达由、杜板、新埠头^③和拉蒙安。在锦石约有四百名华侨被屠杀。

同时，华侨发现自己得到爪哇人的支援，向全岛扩张而没有遇到抵抗，同时（东印度）公司在沿海的几乎所有殖民地，从直葛到岩望，都被华侨围攻。

对三宝垄城堡发动多次软弱而拙劣的进攻，以及大量伤亡后，

① 指马都拉岛封建领主查格拉宁格拉四世。——译者

② 是姊姊还是妹妹，不清楚，故译为姊妹、兄弟。——译者

③ Jipang 即今 Bojonegoro（新埠头）。——译者

爪哇人和华侨的联合力量被迫解除包围^①。

这时通过马都拉亲王举行谈判，他向荷兰人说明，进攻城堡，以及随后爪哇人之参战，完全是宰相纳达·库苏玛煽动的，而国王本人则反对这些策略。根据荷兰人的记载，国王对他采取的轻率步骤感到后悔，或者因为害怕荷兰人一定象在从前的战争中一样，再次获得权势，并让他对他的卤莽付出昂贵的代价；或者，他大概认为，华侨虽然较少和不惯于作战，到此已经在一切重要事务方面领先，而且在才能和勇气方面对爪哇人表明了他们的优越性，他害怕他们同某些不满的首长联合起来，非将他废黜不可。出于一个或另一个，或所有这些动机，国王希望恢复他同荷兰人的联盟。

荷兰人方面，考虑到当时的特殊形势，认为缔结和平关系是明智的，因此缔结了和约，规定把马都拉岛、海岸、泗水及以东地区如巴兰邦安，以及南旺、札巴拉、三宝垄及其全部属领割让给他们。

根据爪哇人的记载，宰相纳达·库苏玛对这个条约的签订完全不知情，他同爪哇人和华侨军队仍然驻扎在离三宝垄不远的地方。在荷兰人的要求下，国王答应不让华侨知道真相，使他们的想象朋友爪哇人更加容易地屠杀他们。可是，纳达·库苏玛听到缔结条约的情形和屠杀华侨的意图后，立即站在华侨方面，并且揭露全部阴谋。可是，为了掩人耳目，他假装进攻华侨，在进攻中只有病人遭到牺牲。其余安然向东移动，图谋向如此背弃他们的国王报仇。他们的主要兵力现在集中在巴蒂和朱沃诺地区，在那里许多迄今参加起义的首长们同他们汇合。他们把拉登·玛斯·卡连迪宣布为国王，他是最近被国王处死的德巴·沙那亲王的儿子，并且在锡兰去世的国王芒库拉特·玛斯的孙子。他采取的称号是苏苏南·芒库拉特·玛斯·普拉布·库宁，但通常以苏苏南·库宁

^① 起义军围困三宝垄达四个月(7—11月)之久，查格拉宁格拉前来援助荷军，1741年11月13日解除三宝垄之围。——译者

的称号著称^①。这个国王的年龄大约十岁，因此随后事务归他的大臣们处理，他们是芒昆俄囊、美尔塔·普拉，以及华侨首领先生和黄班。

宰相纳达·库苏玛，仍然假装臣服，回到卡达梭拉。但他的活动已被发现。国王以假使命派纳达·库苏玛到三宝垄，按照在那种情况下的惯例，在那里他陷入荷兰人的罗网和被运往锡兰。

华侨以及他们的国王^②，接着飞速地向卡达梭拉进军，以便进攻国王，一路没有遇到多少抵抗。由拉登·普林卡·拉雅指挥的国王军队被击败了，卡达梭拉遭到突然袭击，国王被迫抛弃他的王宫和财富逃命。他的王后、姊妹、子女和母亲，在两名荷兰军官和两名欧洲人的指挥和护送下，骑着马从宫廷后门逃走，结果被追赶上并捕获。只有国王和王储能够逃脱。

华侨和爪哇人是如此不同和彼此敌对的人民，他们之间的联盟未必能够维持很久。当华侨在纪律方面变得松懈，和沉溺于各种非法行为时，已同荷兰人和马都拉人联合起来的逃亡国王，接受了许多起义首长的归顺，而且赦免了他们；但他不理睬华侨提出的归顺。马都拉亲王终于成功地占领了卡达梭拉，在那里统治四个月的苏苏南·库宁被迫逃遁。

后来华侨在阿森对阵战中被击败，撤退到布兰巴南，国王又回到他的首都。可是，马都拉亲王对国王并无好意，他认为卡达梭拉归他所有，他企图使国王的兄弟昂北依亲王即位。国王再次被迫离开他的首都，经过荷兰人和爪哇人之间的多次谈判，他才恢复王位。马都拉亲王方面的这个企图究竟是否认真，抑或只是打算让国王答应他的同盟者更多的要求，不得而知。可是，象在往常类似的情况一样，谈判的结果对荷兰人方面大为有利，荷兰人在宫墙外

① 又称苏南·肯泽特。——译者

② 指起义军推选的国王苏苏南·库宁。——译者

口授条约，然后才准许国王回宫。

同时华侨在布兰巴南安然驻留整整两个月之久。现在巴库·纳卡拉加入了他们的队伍，他是爪哇人中间著名的才能杰出的人物，后来在所谓“爪哇战争”中因扮演显要角色而出名，起义军借助于他能够继续抵抗到底。但是，他们终于被荷兰军队打败了，被迫向南部山区撤退。颁布了大赦令，华侨利用了这个机会，前国王终于在泗水向荷兰人投降，他被他们流放到锡兰，死于该地。这个事件发生于爪哇历 1667 年，并称为中国人战争。

（译自 T.S. 莱佛士：《爪哇史》，伦敦 1830 年版，
第 2 卷，第 231—244 页。）

三 英国占领爪哇公告

1811 年英国占领爪哇后，英属印度总督明托勋爵颁布此安民告示。

爪哇岛以及东海上的一切前法国和荷兰属地已经处于英国的统治之下，特此宣布它们是尊敬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属地的组成部分，上述岛屿和属地今后将由英王陛下在国会中制定的，或由尊敬的东印度公司制定的各种法律、条例和政府形式加以管辖。

在大不列颠最高当局批准之前，政府暂时将以下列方式加以管理。

在尊敬的印度总督明托勋爵阁下驻在爪哇期间，一切政府权力将由他行使，一切法令和训令将以他的名义制定和颁布。

总督阁下愉快地任命尊敬的托马斯·莱佛士为驻爪哇副总督，在总督离开爪哇之前他将协助总督行使上述职权。

总督离开后，尊敬的副总督将以他个人的名义亲自行使政府的权力，为此他将被授予各种最充分和最广泛的权力。

如同尊敬的公司在印度的领土的任何部分一样，爪哇政府遵从孟加拉参事会的总督的监督、命令和指示。

政府所属各部门的设置将在今后公布。

同时命令下列前政府各部门的成员暂时继续履行他们各自的职责：

最高法庭的庭长、副庭长、成员和官员。

州法庭的庭长、成员和官员。

会计检查院的院长和成员。

监督婚姻与处理小额债务的专员和官员。

拍卖局的专员和官员。

各种语言的译员。

井里汶的地方长官。

科柏鲁斯先生也奉命暂时继续履行雅加达地方长官的职务，并因维肯斯先生离职而兼管勃良安各县。

德·萨利斯先生也将暂时继续履行巴达维亚周围地区地方长官的职务，直到接到新的命令。

一切慈善和宗教机构的理事和保护人理应照常履行各自的职务。

当此新政府初建之际，为促进国家的利益和确立良好政府，特兹规定上述诸项条款。此公告以总督阁下的名义签署，用同一日期，逐页印就公布。

英属印度总督阁下明托(签名)

1811年9月11日于莫伦弗利特

(译自苏甘托：《1755—1825年日惹史略：基安地条约——蒂博尼哥罗战争》，雅加达1952年版，第127页。)

四 割让米南加保王国协定

1821年2月10日，西苏门答腊米南加保王国与荷兰殖民政府在巴东签订此协定。荷方代表为巴东州长詹姆斯·杜·布依；米方代表为端古·苏鲁阿梭及十四个朋胡鲁。从此荷兰正式帮助米南加保伊斯兰旧教派镇压帕特里教派(1821—1837)。

(略)

第一条 上述朋胡鲁●把巴卡尔鲁荣、松艾达拉卜、苏鲁阿梭及米南加保王国其他部落，正式和完全地割让给东印度的荷兰政府。

第二条 上述朋胡鲁忠实地保证，不论他们自己，还是他们的部属和后裔，将迅速地、无保留地、永不违抗地执行政府的各项命令。

第三条 政府方面，州长保证要派遣由一百人组成的一支分遣队驻扎在希马旺，这支军队由欧洲军官指挥，备有两尊大炮，目的是占领被割让的部落，保护这些部落的居民，以免受到所谓帕特里教徒的侵犯，并且驱逐他们，恢复内地的治安。

第四条 上述朋胡鲁将提供一批男子作为苦力，并且供应他们必需的粮食。

第五条 部落内部的旧传统风俗，以及现存的朋胡鲁和他们的部属之间的关系，将继续保留，而且只要不违犯上述规定，完全不得干涉。

第六条 (略)

(译自穆罕默德·拉查卜：《西苏门答腊帕特里战争，1803—1838》，雅加达1954年版，第420—421页。)

① 朋胡鲁即部落长老。——译者

五 马桑协定

这是米南加保朋佐尔部落首领与荷兰殖民当局签订的协定。它规定了双方应遵守的诸项条件。

和平友好协定由下面署名的双方签订，阿任特·佛罗连迪努斯·范·登·帕尔克，代表荷兰政府、由巴东及其属领州长授权，安东尼·提奥托尔·阿拉夫为一方；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部落首领端古·伊玛目，端古·希达姆，端古·南·卡布克为一方；

由巴东及其属领州长，其后由荷兰东印度最高政府批准。

首先，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部落首领，个人或全体，永远保证：

甲、他们及其部属将与西苏门答腊和苏门答腊内地的荷兰政府及其臣民永远和平友好；

乙、他们将命令厄南哥达或哥达拉哇斯、鲁哈克阿卡姆、利马布鲁哥达和林陶一部分地区，以及米南加保王国全境一切仍然敌视荷兰政府及其臣民的帕特里首领和人们，使他们与荷兰政权及其占领地区和臣民和平共处，或者与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达成协议。或者如果不成功，上述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无论在征服上述敌人，还是在抵抗这些敌人对荷兰政府占领区的进攻方面，都将极力帮助荷兰政府；

丙、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为了确实表明自己对荷兰政府的忠诚和友好，将千方百计地把目前仍被持敌对态度的上述帕特里首领扣留的五尊大炮（三尊六磅重和两尊三磅重），交还荷兰政府；

丁、他们将尽一切可能来号召拉奥（位于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东北部）居民与巴东或其他荷兰占领区，以及其他部落通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商；

戊、他们将允许荷兰人或其占领区臣民自由和畅通无阻地输入和出售各种商品或粮食，这些人将得到各种帮助和保护；

己、他们将帮助荷兰政府取缔或反对在巴东希里尔或巴东塔拉德境内的走私贸易；

庚、他们将扣留来自荷兰统治下的地区或部落的一切逃亡者、奴隶或债务奴隶，并且把他们交给附近的荷兰官员；

辛、他们将向荷兰政府购买必需的食盐，这些食盐将在巴东或其他荷兰占领区出售给他们，价格为每科渊^①一百五十荷盾或每担六荷盾。

作为交换条件，荷兰政府或其全体臣民，永远保证：

甲、荷兰方面将继续与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及其占领区人民和平友好相处；

乙、荷兰将不干涉与宗教原则有关的事务，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及其占领区的内政，但是在苏门答腊荷兰政府的广阔领地内，则将保护当地的旧习惯和风俗，使之到处受人尊重；

丙、荷兰将允许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居民，或其占领区人民，自由和畅通无阻地到巴东或其属领经商，出售他们的土产品或采购生活必需品；

丁、上述商人在荷兰的广阔领地内，尤其在连接海岸和米南加保各地的公路沿线，将得到尽可能多的保护和帮助；

戊、荷兰将绝对不干预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之间，或他们与他们的属民之间的纠纷；

己、当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受到某一个欧洲民族的进攻

① 科渊(Koyan)，重量单位。每一科渊的重量各地不同，例如在巴达维亚(雅加达)一科渊重27担，等于1667.555公斤，在三宝垄一科渊重28担，等于1729.316公斤，在泗水一科渊重30担，等于1852.839公斤。——译者

时，荷兰将不帮助他们，同样，如果荷兰政府同它的欧洲敌人作战，荷兰将不要求他们的帮助；

庚、如果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提出要求，荷兰将试图寻找、扣除和移交从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及其属领逃到西苏门答腊荷兰领地的一切逃亡者、奴隶或其他人。

荷兰政府和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共同保证：

他们双方同意，如果对方居民犯法，他将在他犯法的地方根据当地法律和旧风俗加以惩罚；

最后，这个和约经过合法批准后，双方应该在自己的辖区内广为公布。为了保持这个协定，朋佐尔或阿拉罕班常首领或其使节，每两年要到巴东一次，重新承认这个协定（如果政府有船只将送他们到巴东）；他们抵达巴东后，荷兰政府将奖赏他们四百令吉^①，并且热情和慷慨地款待他们。

这个协定由上述署名者签订……于1824年1月22日。

（下略）。

（译自穆罕默德·拉查卜：《西苏门答腊帕特里战争，1803—1838》，第423—426页。）

六 巴卡尔鲁荣号召书

这是1833年4月米南加保旧教派和帕特里教派联合发表的号召书，号召两派联合抗荷。

巴卡尔鲁荣^②的苏丹·阿兰·巴卡卡尔·沙、加芒的端吉·

① 令吉（ringgit），大银币名，值二·五荷盾。——译者

② 巴卡尔鲁荣（Pagaruyung），西苏门答腊一封建土邦名称。——译者